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电机”或“公司”）委托，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但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经审慎核查，就上述审计报告所涉事项我所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与盛达电机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 2019 年年报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盛达电机挂牌上市前两年一期（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截止 5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均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今年是我所为盛达电机提供审计服务的第 6 年。

二、挂牌公司是否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的情况、会计师是否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等。

从本次我所为盛达电机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来看，盛达电机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与支持我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说明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否确系受疫情影响；说明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以及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说明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盛达电机总部位于河南省开封市，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会计师

事务所复工延迟，我所审计项目组人员进场时间较计划进场日期有较大的推迟，虽然公司前期通过网络、电话沟通等方式配合年报审计工作，但存在必须现场开展的实物盘点、检查文件单据等关键审计程序工作由于疫情限制未能及时开展。在现场审计过程中，盛达电机的部分重要供应商、客户未能按期复工，影响了审计项目组对公司的函证工作，且部分询证函客户回函时间较以往审计回函较慢。另外，公司一重要子公司位于天津市内，由于该地区为境外疫情出入病例较为严重的地区，导致审计项目组无法及时驻场审计，因此无法完成对公司存货、应收应付、营业收入等重要科目的认定。由于上述原因，我所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盛达电机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预计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仍将耗时较长。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我所已完成了以下审计程序：（1）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存货监盘程序；（2）已获得盛达电机及子公司财务账套、未审财务报表、贷款合同、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台账等；（3）部分往来函证、收入函证工作；（4）部分底稿的明细表、检查表已完成。

为提高现场审计工作效率，节约审计时间，我所已提前将需准备的审计资料清单发给盛达电机的财务负责人，要求公司按照清单积极准备资料，做好审计项目组进场审计的准备工作。随着全国疫情形势的逐步好转，为加快审计进度，我所一方面增派审计项目组成员，另一方面及时跟进企业提供审计证据并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委派项目质量监管人员随时跟进复核审计工作进程，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完成审计现场工作，6 月 15 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1日

